

三陕复决〔2024〕24号

申请人：凡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。

申请人凡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于2024年10月14日针对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投诉举报内容作出的办结反馈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书中申请人表明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